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马兴瑞代理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6)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7)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8)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9)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0)
关于补选马兴瑞等3人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2)
关于补选马兴瑞等3人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情况说明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3)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办法·····	(14)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监票人员和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1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16)
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17)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0)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34)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5)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7)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一号
(总第 66 号)

2017 年 2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郑毅生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	（40）
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	（41）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45）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46）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9）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0）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 条例》的决定	（53）
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4）
附件：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5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 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58）
关于《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9）
附件：关于《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6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 条例》的决定	（63）
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4）
附件：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	（6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	（67）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68）
关于省级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财政厅（7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7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7）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 任：陈逸葵

副主任：戴运龙

郑毅生

王 波

梁少芬

林秀玉

潘 江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黄伟忠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钟 卡

柯 腾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

[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

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16 年第 12 月 30 日下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16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马兴瑞代理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 的决定

(2016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马兴瑞代理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6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兴瑞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7年1月12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二、审议《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八、审查《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

九、审查《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十、审查《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二、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三、审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十四、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十五、补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3 号)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幸晓维、苏一凡、钟平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少波、郑通声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李柏阳、温捷香、陈如桂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云浮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何真、刘鸣、刘伟清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幸晓维、苏一凡、钟平、陈少波、郑通声、李柏阳、温捷香、陈如桂、何真、刘鸣、刘伟清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需要或岗位变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陈德兴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悦伦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胡金木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徐建华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丘志勇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卢家辉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强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德兴、刘悦伦、胡金木、徐建华、丘志勇、卢家辉、黄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悦伦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相应终止。

因个人原因,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李嘉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贺少伟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陈略宇、何全君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嘉、贺少伟、陈略宇、何全君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罗丹、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薛晓峰、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中勇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丹、薛晓峰、刘中勇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江门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劳仲平去世。劳仲平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784 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委提名，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10日补选了幸晓维、苏一凡、钟平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6日补选了陈少波、郑通声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8日补选了李柏阳、温捷香、陈如桂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云浮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9日补选了何真、刘鸣、刘伟清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程序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幸晓维、苏一凡、钟平、陈少波、郑通声、李柏阳、温捷香、陈如桂、何真、刘鸣、刘伟清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10日接受了陈德兴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9日接受了刘悦伦因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源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5日接受了胡金木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9日接受了徐建华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5日接受了丘志勇因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清远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月8日接受了卢家辉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云浮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

1月9日接受了黄强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德兴、刘悦伦、胡金木、徐建华、丘志勇、卢家辉、黄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1月28日接受了李嘉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源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2月2日接受了贺少伟因涉嫌严重违纪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于2016年11月10日、2017年1月10日接受了陈略宇、何全君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嘉、贺少伟、陈略宇、何全君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罗丹、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薛晓峰、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中勇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丹、薛晓峰、刘中勇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江门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劳仲平因病于2016年11月22日去世。劳仲平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1月11日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光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从2016年9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至今，共有26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了变化。其中，补选了11名代表，有11名代表辞职，3名代表调离广东，1名代表去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省委提名，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上，补选了幸晓维、苏一凡、钟平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补选了陈少波、郑通声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补选了李柏阳、温捷香、陈如桂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云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补选了何真、刘鸣、刘伟清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程序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幸晓维、苏一凡、钟平、陈少波、郑通声、李柏阳、温捷香、陈如桂、何真、刘鸣、刘伟清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上，接受了陈德兴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佛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十

二次会议上，接受了刘悦伦因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源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五十次会议上，接受了胡金木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东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接受了徐建华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阳江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接受了丘志勇因工作变动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清远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接受了卢家辉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云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接受了黄强因工作需要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德兴、刘悦伦、胡金木、徐建华、丘志勇、卢家辉、黄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珠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十次会议上，接受了李嘉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河源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接受了贺少伟因涉嫌严重违纪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梅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在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十六次会议

上，接受了陈略宇、何全君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嘉、贺少伟、陈略宇、何全君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罗丹、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薛晓峰、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中勇因工作变动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丹、薛晓峰、刘中勇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的报告，该市选出的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劳仲平于2016年11月22日去世。劳仲平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4名。

《新当选的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及得票数》和《终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名单》已印发。以上报告内容，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补选马兴瑞等 3 人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央和省委提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同意提请补选省委副书记、副省长、代省长马兴

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妹，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刘昆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关于补选马兴瑞等 3 人为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情况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马兴瑞等 3 人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情况说明如下：

省委提名省委副书记、副省长、代省长马兴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妹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中央提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昆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我省可使用出缺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补选上述 3 人。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

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补选马兴瑞、李玉妹、刘昆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补选办法（草案）等有关文件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补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办法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的规定,本次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二、选举必须有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进行。缺席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委托投票。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每另选1人,必须反对1名候选人。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四、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赞成栏上方的空格内打“√”;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反对栏上方的空格

内打“√”;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弃权栏上方的空格内打“√”。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五、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

六、被选举人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选举工作人员6名。监票人员和选举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名单,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监票人员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八、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全体会议报告。当选人名单,由全体会议的主持人当场宣布。

九、如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处理。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补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监票人员和 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监票人员(3人)

总监票人:

辛 瀑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委员会委员

监票人:

周丽琼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

王如荔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二、选举工作人员(6人)

钟 卡 何 红 李燕飞 严婵娟 王爱群

曾素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4 号)

《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西江水系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西江水系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西江流域内的干流、支流、河涌、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构成的水系的水质保护。

本条例所称的西江流域是指从封开县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河流交接断面至佛山市三水区思贤滘的西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本省境内的集雨面积。

本条例所称的西江水系是指本省境内的西江干流以及与西江干流连通一起的全部水体。

第三条 西江水系水质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联合防治，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保护水生态资源，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西江干流和支流达到功能区划要求的水体水质标准。

全面推行河长制。上一级河长应当按照规定

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质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的财政投入。

省和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质保护及相关产业。

第六条 省和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水质保护科学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削减污水排放量。

第七条 省和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质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水质保护意识。

第八条 省和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水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水环境保护的权利，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水系水质保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系水质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接到举

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可以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流域水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对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组织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章 保护职责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系水质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组织省有关主管部门和流域内有关人民政府研究解决水系水质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省和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质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林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参与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水质监测工作,负责城镇供水水源保护以及排水设施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对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进行指导,并依法进行

监督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保护,对流域内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生态公益林统一规划,加强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的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港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码头运营业主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的能力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流域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编制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水污染防治规划因保护和改善环境需要修订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河涌整治、船舶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或者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并通报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

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执行情况应当作为水污

染防治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完善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水环境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系入省水质的监测；发现水质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向上游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通报。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水环境状况、水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设定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点位或者断面，加强对西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交汇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水工程等区域的水质监测。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

第十九条 省和流域内地级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其他负有水质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水环境信息共享。

省和流域内地级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环境违法行为通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流域水环境的行为时，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通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省和流域内地级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进行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染流域水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省和流域内地级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其他负有水质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水环境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公开水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水环境事件、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信息，并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西江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依法征收的西江水资源费应当主要用于流域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流域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三章 区域协作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间水质保护的协调、合作。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上游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环境监测、执法、应急等合作，共同应对和处理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协调解决跨省重大水环境问题。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境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监测，发现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应当及时排查原因；属于上游来水造成的，应当及时向上游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通报，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鼓励和支持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与上游其他省、自治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的水质保护合作。

第二十三条 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省人民政府应当向国务院提出请求，或者由省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请求。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通过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就流域跨省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与相关省、自治区进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完善水质保护联动和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水质保护的重大事项。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的联合防治,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监测数据实时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机制,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第二十五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控制目标。

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责任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水质控制目标。限期达标规划和水质改善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核准在该责任区域内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该责任区域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河流交接断面相邻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以河流中心线为行政区划界限的共有河段,由行政区划相邻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相邻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水质保护管理方案,并报相邻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流域内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在编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河流交接断面或者共有河段水质的规划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征求相关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查的文件中附具相关人民政府的意见、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相关人民政府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合理性应当作为审查的重点内容。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出河流最小泄流量决定或者批准涉及减少河水流量的、影响水流流态和可能影响河流交接断面或者共有河段水质的建设项目前,应当征求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相关人民政府的意见。相关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跨行政区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河流污染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污染区域的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通报,并采取措施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

发现河流污染物异常并确认是相邻区域来水导致的,发现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报告,向相邻区域的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

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通报。相邻区域的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向受到污染区域的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通报。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基础性补偿与激励性补偿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方式。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流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流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区域,应当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调整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

第三十二条 省和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状况等因素,确定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项目目录,并根据环境质量变化状况适时进行调整。流域内地级市、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增加确定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项目目录。

第三十三条 省和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考虑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共建的规划引导,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工业园区退让距离,规范工业园区建设,控制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环境安全。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报告、事故应急制度,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未按照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工业园区进行整改,并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四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对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擅自停止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应当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相

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对排放的污水进行预处理，保证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六条 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流域内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就近净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西江干流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应当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以及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管辖范围内设置的排污口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明确排污口的责任者，对无责任者的排污口予以封堵。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和污水排放计量器，并保证计量器的正常使用。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水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水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西江干流、支流沿岸城镇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河涌污染治理。

第三十九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行户收集、

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规范垃圾收运设施运营，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健全科学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物质的循环利用，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鼓励和推广使用测土配方施肥、肥料减量增效技术和机具，减少肥料、农药和类激素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推动粗放农业向生态农业转变。

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应当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应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第四十一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合理使用的指导，推广使用安全高效农药，提高农药使用者科学施药技术水平，减少和消除农药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推行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登记制度。购买剧毒、高毒农药的，应当出示有效证明，并如实说明用途。经营者对销售的剧毒、高毒农药应当作详细记录；对用途不当的，应当拒绝销售，并说明理由。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规定，按照标签标明的内容施用农药，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加大施药剂量和改变使用方法；应当妥善处理剩余农药、施药器械以及盛装农药的容器和包装物，不得在河流、湖泊、水库、鱼塘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倾倒剩余农药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不得随意丢弃盛装农药的容器和包装物。

第四十二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

分工,编制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依法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当地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建设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散养密集区应当推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四十三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域条件,合理规划布局,规范水产养殖活动。

水产养殖户应当加强水质调控和管理,采取生态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避免污染水体。

水产养殖户应当设置污染物收集存储和净化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水资源消耗。

第四十四条 在水系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防治污染的设备、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在水系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排

放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第四十五条 流域内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设置船舶污染物回收设施,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船舶污染物,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按规定处置污染物。已有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未设置船舶污染物回收设施的,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期限内设置。

第四十六条 禁止向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以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下列废弃物:

(一)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剧毒物品及其废渣和农药;

(二)油类、酸液、碱液和剧毒废液;

(三)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弃物;

(四)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及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上陆域堆放、贮存、填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湖泊、水库最高水位

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的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以及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地面开发建设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可能影响地下水质量的化学原料、油类等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当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防治水污染设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回填。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建设事故状态下的防治水污染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第五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对可能受到水污染事故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五十一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相协调。

第五十二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所在水体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单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城市应当规划、建设备用水源，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备用水源周边环境，控制和减少污染。

第五十三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和其他跨地级市建设异地引水工程在西江取水的，应当在取水口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由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征求省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异地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工程安全运行的爆破、打井、采石、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

异地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应当设置永久性识别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移动、涂改和损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输水管道、阀门、泵站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

禁止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以及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

木材等物品，禁止在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

第五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未达到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得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六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移动、涂改和损坏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防护设施。

第五十七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公路、桥梁或者航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车辆和船舶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地。

第五十八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纳入乡村建设和发展规划，加大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的投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治理，做好水源选择、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九条 流域内利用各级监测网络资源，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系统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和湖库型水源藻毒素监测。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估。

第六十条 饮用水厂应当加强环境污染应急工程建设，在取水口配置应急监测、防护等设备。

第六十一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出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威胁饮用水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保证供水安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排放水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少污染。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六十二条 西江干流、支流沿岸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实行分级保护和管控，对重点区域采取封闭保护措施，禁止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长效治理机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促进水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第六十四条 流域内城乡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当规划和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严格保护各类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

功能退化。

第六十五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在西江干流、支流沿岸划定生态公益林，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和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

鼓励种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流域内现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应当逐步改造为乡土树种混交林，恢复地带性森林植被，提升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第六十六条 流域内地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湿地的保护，鼓励农民退耕退养还湿地，对纳入保护范围、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湿地按面积和水质状况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生态补偿费。

第六十七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水生态安全，采取生态护岸、保护河道洲滩和河流生态系统修复等生态保护和治理措施，改善和维护流域水环境。

城乡规划应当保持自然水系结构的完整性，结合城市防洪排涝和改善水环境的需要，实行最小水面率控制。

第六十八条 西江沿岸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在流域范围内开采、冶炼矿产，采石取土挖砂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妥善处理矿渣和其他废弃物，防止污染水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水质保护监

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的；

（二）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流域水环境行为，未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通报的；

（三）未按照规定制定、启动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事故的；

（四）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

（六）严重干扰正常执法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止运行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

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配套建设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防治污染的设备、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流域内港口、码头、装卸站未设置船舶污染物回收设施，或者不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船舶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向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以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及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上陆域堆放、贮存、填埋废弃物，未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时，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异地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异地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侵占、损毁输水管道、阀门、泵站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以

及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在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拆除、覆盖、移动、涂改和损坏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处十万元罚款，对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一百万元罚款，对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港口、码头、装卸站未设置船舶污染

物回收设施的；

（五）向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废弃物的；

（六）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及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上陆域堆放、贮存、填埋废弃物，未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的；

（七）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防护设施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对《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国务院于2015年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我省也先后出台了《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西江是我省主要水系之一。通过立法加强对西江水系水质的保护，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生态，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是十分必要的。

二是保护和改善西江水系水质，保障饮用水安全的现实需要。西江是我省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西江水质保护事关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是，西江沿岸污染源众多，水质保护任务非常艰巨。

有必要通过立法，推动西江沿线各地区加强联合防治，落实各类水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水生态治理和保护，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三是规范西江水质保护管理工作，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迫切需要。虽然我省高度重视西江水系水质保护工作，水系水质一直保持在国家要求的Ⅱ类水体水质标准。但是，保护工作中仍然存在着省际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要求不一致、上游地区污染防治能力仍需加强、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健全、劳动密集型产业污染明显、农业面源污染严重、船舶污染亟需防治、河涌水质日益恶化等诸多问题。有必要抓紧开展立法，坚持针对问题立法、通过立法解决问题，将西江水系水质保护纳入法治轨道。

二、草案调研起草过程

(一)领导高度重视，深入开展立法调研。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该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黄龙云主任、张广宁副主任对此作了明确指示。7月4日至8日，张广宁副主任带队调研西江源头的水质保护工作。法委、法工委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形成工作方案并报经常委会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起草小组采取座谈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综合调研和委托省有关部门专项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组先后赴佛

山、肇庆、云浮市进行调研；专门邀请佛山、肇庆、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环保局、水务局进行座谈，研究论证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委托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交通厅、省住建厅、广东海事局等部门协助收集西江水系水质保护的相关资料。通过调研，摸清了情况、找到了问题、明确了思路，为起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挥多方作用，坚持立法机关工作人员、部门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

草案起草工作注重发挥多方作用，采取立法机关工作人员、部门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方式。法工委会同环资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法制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地方立法研究所组成起草组，承担具体起草工作。各单位密切配合、相互联动、形成合力，确保起草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同时，委托暨南大学、韶关学院两所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起草专家建议稿。起草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吸收高校专家建议稿的制度设计成果，提出了草案稿。经7月14日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讨论后，形成了草案。

三、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

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探索广东特色水质保护新思路，以水污染防治提升水环境质量，以水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创新环境政策保障水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西江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流域水生态系统不断改善，努力构建人水和谐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

四、草案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

西江水系水质保护立法的目的是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西江水系水质，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从西江水系水质保护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干流确责、支流保水、河涌治污、区域协作、系统治水”的立法思路，明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水质保护职责，推进地区间的联合防治，加大河流污染防治力度，细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既要改善河流水质，又要保持河流水量，同时加强对河涌污染的治理，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八章八十四条，包括总则、保护职责、区域协作、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保护、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适用范围，推动公众参与

西江上游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霁益县，至广西梧州会桂江后始称作西江。此后流入我省肇庆市封开县，向东流经肇庆至佛山市三水区的思贤滘与北江相通后进入珠江三角洲网河区。即思贤滘以上为西江水系，以下为珠江三角洲水系。考虑到我省已经制定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因此，草案第二条将适用范围规定为从肇庆市封开县至佛山市三水区思贤滘的西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广东省境内的集雨面积。

草案针对行政监管力量有限、行政管理效果参差不齐的现状，强化公众参与机制。第七条、第八条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水质保护宣传教育，完善公众参与程序，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西江水系水质保护。第九条明确公众的举报权利，

要求有关部门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条要求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2. 确定部门职责, 强化监督管理

政府应当在属地管理的原则下, 对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草案第二章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保护工作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既明确权限, 又细化责任。一是第十一条明确了省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职责, 要求加强对水系水质保护工作的领导, 健全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二是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水质保护工作职责作出具体规定。三是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要求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专项规划或者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水质监测, 健全环境监督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

3. 推进区域协作, 开展联防联控

要做好西江水系水质保护工作, 就要克服行政管理的地域性、分割性, 实行全流域保护。草案专设区域协作一章, 对建立健全流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作出规范。一是建立合作协调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分别对推进省际间的协调合作, 加强与国家确定的流域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 强化流域内各地区合作作出明确规定。二是明确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明确了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责任, 要求保证断面水质达标, 同时保护共有河段的水质。第二十六条要求在编制或者批准对断面或者共有河段水质有影响的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时, 应当征求相关人民政府的意见。三是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

制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并按照“取之于西江、用之于西江”的原则, 规定征收的西江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流域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

4. 坚持多措并举, 明确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是水环境保护的最主要内容。草案明确西江流域内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明确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授权省和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项目。建立健全全面治理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水污染防治机制, 针对西江水系存在的工业水污染、城镇生活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污染源的不同特点, 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各有侧重的制度设计, 规定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5. 突出重点水体,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是西江水系水质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考虑到《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因此, 草案拾遗补缺, 针对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同时针对取水口、备用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设定了不同的保护措施。特别是考虑到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位于佛山境内, 协调和保护难度大, 因此第五十三条专门对取水口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程序以及相关禁止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

6. 注重源头治理, 完善生态保护

生态环境是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对西江水系水质的保护, 必须要从整体着眼, 注重源头治理, 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治理。草案第六十二条明确了西江沿岸生态保护要求, 规定西江干流、支

流沿岸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实行分级保护和管控，对重点区域采取封闭保护措施，禁止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活动。同时第六章其他条款从水源涵养、沿岸生态公益林建设、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促进水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

7.强化执法威慑，明确法律责任

草案第七章针对违反条例的具体行为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设定法律责任时，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相应罚则，并充分考虑违法具体情形和我省实际情况，提高了罚款幅度的下限。

对于上位法没有规定罚则的情形，合理创设处罚规定，第七十六条和第八十条分别对流域内港口、码头、装卸站未设置回收船舶污染物的设施以及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设施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此外，针对“守法成本高、环境违法成本低”的问题，第八十二条明确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部分违法情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 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为了保护和改善西江水系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领导下，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科研

机构和高等院校，起草了《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草案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6年9月27日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环资委和农委、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省环保厅等21个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6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提出了《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要求，建议在草案第四条第三款中增加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内容。

二、为便于公众监督河流交接断面水质限期达标规划的执行情况，建议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

款增加向社会公开水质改善情况的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停运的监管，建议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增加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内容，并对草案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

四、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议草案第三十六条增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就近净化处理的内容。

五、为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建议草案第三十九条增加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收运设施运营的内容。

六、为加强对异地引水工程的保护，建议草案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异地引水工程的保护。

七、为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建议草案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增加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的内容。

八、为推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建议草案第五十九条相应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

九、考虑到草案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船舶向河流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和垃圾的法律责任，与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向水系水体排放、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法律责任存在重合，建议删去草案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论证会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环资委和农委、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省环保厅等21个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7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2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经12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考虑到我省正在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删除草案修

改稿第十八条中的“省级巡查、地级市检查、县级自查”的内容。

二、为加强对水资源费使用的监督，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增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的内容。

三、为加强上游相关省份的协作，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入境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是因为上游来水造成的，应当向上游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通报，作为该条第三款。

四、为加强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的协调处置工作，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省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请求，作为该条第一款。

五、为加强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作为该条第一款。

六、为加强工业园区污染的防治,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分别增加科学合理设置工业园区退让距离、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内容,并相应增加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未正常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七十一条。

七、为加强对输水管道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的保护,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增加两款,分别规定不得侵占、损毁输水管道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禁止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从事特定行为、在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作为该条第四款、第五款。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八十条中相应设定法律 responsibility.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

八、为完善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七十条增加一项,规定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流域水环境行为,未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

的主管部门通报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作为该条第二项。

九、考虑到《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对代履行已经有明确规定,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七条中有关代履行的内容。

十、关于实施时间。为便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做好条例贯彻实施的准备工作,建议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附件: 1.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2.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1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为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强化

考核问责，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三款作相应修改，规定上一级河长应当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的内容。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1月13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5 号)

《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荔枝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提升荔枝产品质量和品牌特色,促进荔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荔枝种质资源保护、种植、贮藏、运输、加工、销售、品牌保护以及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荔枝产业发展遵循因地制宜、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科技引领、绿色高效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荔枝产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荔枝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促进荔枝产业发展的协调机制,完善荔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具体工作由农业(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科技、水利、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荔枝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发挥其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服务功能。

鼓励、支持荔枝产业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果农等生产经营者依法成立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六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荔枝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荔枝种植、贮藏、运输、加工、销售等活动的引导,结合荔枝的品种特色和熟期结构,建立产区协作机制,引导荔枝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

荔枝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应当尊重自然规律和市场规律,经过科学论证,并听取果农、科技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和荔枝种植、贮藏、运输、加工、销售企业等社会公众的意见。

荔枝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相衔接。

第七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国家相关政策和本条例,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制定促进荔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荔枝果树种质资源保护、品种改良与良种繁育推广、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病虫害防治、冷链保鲜技术创新、检测检验、品牌创建、文化宣传等,促进荔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荔枝生产经营者联合建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开展荔枝果树良种选育、先进栽培种植、新型机具装备、精

深产品加工、冷藏保鲜等的研发和推广。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对荔枝产业从业者开展专业技术、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产业从业者的技能和素质。

第九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荔枝种植政策性保险制度,引导和扶持荔枝种植者参加保险。对参加保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一定的保费补贴。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推广适宜在本省使用的荔枝种植、贮藏、运输、加工等机械,对购买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已获得推广鉴定证书的农业机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优、特、珍、稀荔枝种质资源的保护,组织开展荔枝果树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种质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省荔枝果树种质资源库(圃),并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划定优良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级荔枝果树种质资源管理单位负责种质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公布本省可供利用的果树种质资源名录。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本省重点保护的荔枝果树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因科研和育种需要利用荔枝果树种质资源的,可以向省级荔枝果树种质资源库(圃)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种质资源库(圃)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免费提供种质资源材料。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企业和个人引进、选育荔枝果树新品种。

荔枝果树新品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农作物命名规定,体现岭南荔枝文化和地域特色,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选育过程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扶持荔枝产区建立荔枝良种繁育基地。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金支持、典型带动、技术服务等措施,组织开展荔枝果树良种苗木示范、推广,扩大良种的种植规模。

第十五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荔枝植株的保护管理,组织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对有代表性的古荔枝树植株实行挂牌保护。

第十六条 荔枝种植规模 and 标准达到规定要求的种植区域,可以确定为荔枝种植示范基地。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荔枝种植示范基地评定标准、办法和扶持措施。

第十七条 荔枝种植示范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种植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种植示范基地污染严重、有毒有害物质超过相关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治理,经治理仍未达标的,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评估,应当确定禁止种植区域,退出荔枝种植。

对具有特殊地理条件要求的特色种植区域,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为荔枝种植保护区。种植保护区内禁止审批影响种植的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荔枝种植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对种植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优果率。

鼓励在荔枝种植中使用有机肥,开展果园测

土配方施肥,推广病虫害生物、物理和其他综合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第十九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果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荔枝果园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生态果园建设,促进荔枝标准化种植,并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荔枝标准化种植,依照章程规定对其成员统一提供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保障荔枝果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条 荔枝及相关产品实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荔枝产品追溯与查询体系。

第二十一条 荔枝种植者应当按照投入品的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安全使用规定,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投入品。本省禁用的荔枝果业投入品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荔枝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当建立种植记录,及时记载下列事项:

- (一)使用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 (二)荔枝果树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 (三)采摘的日期。

种植记录应当保存二年,并作为有关认证考核的依据。依法负有农产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荔枝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对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荔枝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荔枝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依法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果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并在果品包装上附具果品质量安全追溯查询信息。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创办荔枝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增加果品附加值。

鼓励、支持荔枝加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研究荔枝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食用、药用、保健等新产品。

荔枝加工企业生产荔枝果酒、荔枝果汁和荔枝水果罐头等精深加工产品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建设机械冷库、气调冷库等贮藏保鲜设施,发展冷链运输,建立完善从产地到市场的荔枝冷链运输体系。

第二十五条 荔枝贮藏、运输、加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和规范,保证质量安全。不得在贮藏加工过程中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等添加剂、添加物,不得使用危害果品质量安全的方法和手段贮藏、运输、加工果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规定,简化荔枝果品运输手续,保障果品运输畅通。

不得违法对运输荔枝果品的车辆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荔枝产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规划建设荔枝果品批发市场、运用电子商务平台,促进荔枝产品交易。

荔枝产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平台,加大对当地荔枝产品的宣传,为荔枝产品生产经营者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展市场营销提供政

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鼓励和支持荔枝产品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果品直销窗口、链接超市，发展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拍卖等营销方式，促进交易。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深入挖掘、整理、传播荔枝文化，开发推广荔枝文化旅游，加强荔枝文化对外宣传与交流，推进荔枝文化和荔枝产业融合发展。

荔枝产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开展荔枝采摘节、文化节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荔枝产业加强品牌建设，创立名牌产品。

对获得良好农业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或者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本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以及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或者在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鼓励荔枝产区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团体、协会和组织，应当在其种植、生产的荔枝及其产品的标识、标签、说明书或者广告上注明地

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本省重点保护的荔枝果树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荔枝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未建立生产记录，未及时记载生产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投入品的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安全使用规定使用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等添加剂、添加物或者使用危害荔枝果品质量安全的方法和手段贮藏、运输、加工果品的，由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被污染的果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为了规范荔枝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提升荔枝产品质量和品牌特色，促进荔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在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领导下，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等

院校，起草了《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

草案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6年9月27日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对《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有利于落实国家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特色农业的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农业现代化道路。荔枝是久负盛名的岭南佳果，我省是荔枝种植第一大省。目前，省内荔枝种植面积大、分布广，荔枝产业融合发展势头好，在不少地方已经发展成为果业的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立法，完善政府的扶持政策，提高荔枝产业的组织化、标准化、精细化、品牌化水平，有利于促进荔枝产业发展方式的创新，实现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为我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特色农业探索经验。

二是有利于解决制约荔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问题。由于种种原因，我省荔枝产业的整体产业化水平仍然偏低，荔枝种植的规范化不够，荔枝果品的品质参差不齐，荔枝保鲜贮运加工水平不够高，品牌保护意识不够强，政府的公共服务及扶持力度不足，荔枝产量和价格起伏大容易损害果农的收益和种植积极性，这些问题极

大制约了我省荔枝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立法，加强对荔枝种植、加工、贮藏、运输、营销等相关活动的规范，加强对荔枝优良品种的种质资源、种植基地、品牌的保护，强化政府的质量监管，有利于推动荔枝产业的有序、良性发展。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一）领导高度重视，起草工作稳步推进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条例的立法工作。黄龙云主任亲自部署，强调要对我省特色农产品开展立法保护，推动产业发展，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明立法方向。张广宁副主任多次召集有关人员研究起草工作，于今年6月底到7月初，率领调研组到省内外进行调研，了解情况，研究确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重点。在常委会领导的关心、指导下，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深入开展调研，掌握实际情况

为了解实际情况，起草小组赴省内广州、惠州、东莞、揭阳等荔枝重要种植产区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当地市县人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荔枝产业相关协会、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荔枝种植和经营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实地考察荔枝种植基地、荔枝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荔枝行业协会。此外，调研组还赴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调

研当地对特色农产品三七的保护立法。通过调研，了解我省荔枝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准确把握立法需求，厘清立法思路，为起草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扩大社会参与，汇聚民意民智

为了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准确反映民意和有效汇集民智，法工委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函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立法基层联系点和联系单位征求意见。先后召开三场专场座谈会，专题听取人大代表、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产业从业人员、行业协会代表、科研人员、立法咨询专家、法律专家的意见。同时，法工委认真研究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韩山师范学院地方立法研究与咨询服务基地受委托提出的草案专家建议稿，充分吸收合理建议。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工委提出了条例草案稿。经9月19日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主任会议讨论后，形成了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三十三条，对适用范围、荔枝产业发展原则、管理部门、产业规划和政策扶持、种质资源保护、种植基地环境保护、种植及生产加工规范、品牌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原则

草案第二条明确规定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荔枝种植、加工、贮藏、运输、营销以及为其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第三条明确荔枝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定荔枝产业发展遵循因地制宜、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科技引领、绿色

高效的原则，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为了促进我省其他特色水果的保护和发展，为今后的工作预留空间，第三十二条规定本省其他特色水果的种植、加工、贮藏、运输、营销以及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等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强化行业组织的作用

为了强化政府职责，草案第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和荔枝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荔枝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促进荔枝产业发展的协调制度，研究解决荔枝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规定具体工作由农业（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定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科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荔枝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为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促进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第五条规定要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发挥其为荔枝果农服务的功能。鼓励、支持荔枝产业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果农以及相关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开展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发展相关活动。

（三）强化政府的规划引导与政策扶持

荔枝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政府更好地发挥作用。为了强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引导作用，草案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和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荔枝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荔枝生产、加工、包装、贮运、销售等活动的引导，结合荔枝的品种特色和熟期结构，建立产区协作机制，引导荔枝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并明确了编制规划的程序和要求。为了完善政府对荔枝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制度，第七条至第十条分别规定省人民政府和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在资金、土地、人才、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政策性保险、农机购置补贴等方面制定促进荔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

（四）加强荔枝种质资源的保护和良种推广

保护优良荔枝种质资源和积极推广优良品种是荔枝产业良性发展的基础。为了完善荔枝种质资源保护制度，草案第十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特、珍、稀荔枝种质资源的保护，组织开展荔枝果树种质资源普查，建立或者确定本省荔枝果树种质资源库（圃），划定优良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并在第十五条规定政府部门应当保护有代表性的古荔枝植株。为了促进荔枝良种苗木的推广，第十四条规定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金扶持、典型带动、技术服务等措施，组织开展果树良种苗木示范、推广，扩大良种的种植规模。

（五）提高荔枝产品品质

良好的荔枝果品品质是荔枝产业良性发展的生命线。为了加强对荔枝果品品质的控制，规定了以下内容：（1）建立种植基地和保护区划定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荔枝种植基地和荔枝种植保护区的划定条件、程序和主管部门；（2）建立种植环境保护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荔枝种植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植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对影响果品质量安全的污染源应当限期治理，并明确了荔枝种植禁止区域。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具有特殊地理条件要求的特色种植区域可以划定为保护区，保护区内不得审批影响种植的建设项目。（3）建立标准化种植制度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政府部门应当制定荔枝种植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政府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推行标准化种植、种植者应当规范使用投入品并建立种

植记录制度、政府主管部门和种植者应当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等内容。

（六）促进荔枝产业发展

为了促进荔枝深加工产业发展，草案第二十二條规定鼓励、支持创办荔枝果品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增加果品附加值。鼓励支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深加工荔枝果品。为了促进荔枝冷链贮藏和运输，第二十三条规定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发展冷链运输，完善从产地到市场的荔枝冷链运输体系；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落实荔枝果品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果品运输畅通。为了促进荔枝产品销售，第二十五条要求政府部门建立营销和信息平台为荔枝产品生产者开展市场营销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并鼓励经营者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市场营销。

（七）加强品牌保护

品牌有助于提高产业竞争力，为了加强荔枝品牌的保护，草案规定以下内容：（1）建立引导创立品牌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鼓励荔枝产业加强品牌建设，对获得良好农业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本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以及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2）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和使用规范；（3）建立设立荔枝节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鼓励挖掘荔枝文化，并规定荔枝产区可以依据当地实际设立荔枝节。

《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厅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赴湖南麻阳进行了调研，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征求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农委、省政府相关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法学会等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提出了《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11月17日，经常委会第八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发挥荔枝产业行业协会功能，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支持荔枝产业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果农等生产经营者依法组织成立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信息、技术、培

训、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发展功能。”

二、为做好荔枝产业发展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三款：“荔枝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相衔接。”

三、鉴于目前农业机械补贴已经取消目录管理，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条修改为：“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推广适宜在本省使用的荔枝种植、贮藏、运输、加工等机械，对购买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已获得推广鉴定证书的农业机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四、为促进荔枝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大良种推广，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第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扶持荔枝产区建立荔枝良种繁育基地。”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改得比较好，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委、法工委会同农委、省农业厅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环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地方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7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组织召开表决前评估会，邀请产业、法律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围绕条例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对其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对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经法委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经12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与条例规范的内容相一致，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增加“种质资源保护”、“品牌保护”的内容。

二、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荔枝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荔枝种植、贮藏、运输、加工、销售等活动的引导，结合荔枝的品种特色和熟期结构，建立产区协作机制，引导荔枝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

三、为完善荔枝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并使条文的逻辑顺序更加清晰，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移作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并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荔枝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对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荔枝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四、为加强对荔枝贮藏、加工过程使用添加剂的规范，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荔枝贮藏、加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和规范，保证质量安全。不得在贮藏加工过程中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

着色剂等添加剂、添加物，不得使用对果品质量安全造成危害的非法方法和手段贮藏、加工果品。”同时相应地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四条，规定荔枝贮藏、加工过程违法使用添加剂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荔枝产业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1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和荔枝产区市、县人民政府的职责，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荔枝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荔枝产区市、县人民政府”。

二、为使条文逻辑更清晰，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

二款拆分作为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同时第三款规定：“荔枝加工企业生产荔枝果酒、荔枝果汁和荔枝水果罐头等精深加工产品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三、为加强对荔枝果品运输过程中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的监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表决稿中增加荔枝果品运输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等添加剂、添加物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1月13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伟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和相关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农委，省法制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6年12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7年1月9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1月1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
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7月25日修订)。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方面

(一) 关于管理职责

条例第四条对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森林火源管理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

条例第五条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野外用火安全管理等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关于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七条关于村民会议和村规民

约的规定,以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关于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第十五条关于居民公约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森林防火责任制

条例第六条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防火责任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消防法》第二条“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规定,并结合梅州实际。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经费保障

条例第八条对市、县人民政府将森林火源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作出了规定,第九条对政府需投入建设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参考了《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森林防火设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 关于火源管理队伍建设

条例第十条对专业或者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护林员的配备及火源管理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法》第十九条关于建立护林组织、配备专兼职护林员、护林员职责的规定,《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成立森林火灾专业和群众扑救队伍、第二十二条关于护林员职责的规定,

参照了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3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关于专业 and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

条例第十三条对森林防火期、第十四条对森林防火区的设立和调整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十五条细化了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禁止用火的行为。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的规定，参考了《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森林防火期在林内和林缘严禁用火情形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野外用火的审批和要求

条例第十六条对因特殊情况野外用火的审批、第十七条对野外用火的安全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的规定，结合实际对防火安全措施进行了细化。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的审批

条例第十八条对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的规定，并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 169 号）第 51 项的要求，将该项审批权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

条例第十九条对划定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及其管理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进行严格管理；第二十九条关于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十）关于森林防火检查站的设立

条例第二十一条对防火期可以设置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的规定，并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 169 号）第 52 项的要求，将批准决定权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五条对未经批准、未按要求野外用火的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六条对拒绝接受检查或者接到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区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拒不执行决定、命令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依据了《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八条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

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伟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农委、省法制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海事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

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月9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1月1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 1.《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3.《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制定);
-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
- 6.《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3日修正);
- 7.《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01年1月制定)。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管理职责

条例第四条对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职责,第五条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第八条对联席会议制度,第十一条对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关于政府对水环境质量负责,第五条关于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第八条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以及《水法》第十二条关于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结合市政府研究、协调解决水环境保护重大事项的需要对联席会议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经费保障和生态补偿

条例第六条对市政府设立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资金的用途及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等作出了规定;第七条对市政府建立健全韩江流

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八条关于各级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保护环境;第三十一条关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河(段)长制

条例第十条明确了河(段)长是相关河道、分支流水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并对其主要任务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六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符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精神。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细化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关于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第六十条关于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 关于排污口管理

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七条、《水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已经设置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的规定,以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等规定，结合实际对排污口登记建档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作出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城乡垃圾管理

条例第二十三条对禁止向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垃圾，禁止一定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关于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第三十四条关于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禁止在离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条例第二十五条对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和管理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关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的规定；《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等规定。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违反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的法律责任。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关于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违法设置排污口的法律责任。依据了《水法》第六十七条和《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关于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法律责任的规定；《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法律责任的规定。

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违法排放、倾倒、堆放、存贮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法律责任。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关于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法律责任。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的规定。

条例第三十九条对违反禁养区域和限养区域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关于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或者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限养区法律责任的规定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

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了禁采区内违法采矿的法律责任。依据了《水法》第七十二条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上述法律责任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伟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农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月9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1月1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二）《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三）《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方面

（一）关于管理体制

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对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街道、村（居）委员会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六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经征求省法制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他们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防治经费和科研经费

条例第九条规定工程造价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应加大扬尘污染防治科研经费投入。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关于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第六条关于鼓励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环境保护法》第七条、《广东省环保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措施

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广东省环

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和开工建设的规定。

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防治措施

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九条分别对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和管线铺设施工、混凝土搅拌、道路运输、堆放物料、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城市道路绿化作业、矿产开发应当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二条，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应急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应急措施纳入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在空气受到严重污染等紧急情况下，按照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扬尘管理控制应急措施。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关于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停产停工等应急措施，《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现场检查

条例第二十三条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职权和被检查单位的协助义务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现场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建设工程施工、道路管线铺设施工、混凝土搅拌、运输物料、堆放物料以及矿山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第一百零八条关于建材化工等企业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运输垃圾渣土等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遗撒措施、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喷淋等防尘措施以及矿山未采取有效防止扬尘污染措施法律责任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关于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以及建筑垃圾等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二条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第三十三条对违反现场监督检查要求、第三十五条对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拒不执行停止作业等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第九十八条关于拒绝现场监督检查、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等行为，以及《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法律责任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条对城市道路绿化作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水污染防治是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历届省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先后制定东江水系水质、珠江三角洲水质、韩江流域水质、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饮用水源水质、西江水系水质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实行省市县人大联动监督，连续重点督办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污染治理，着力推动国家“水十条”落实、饮用水源及主要江河水质保护、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跨省域河流污染整治、河长制实施、城中村污水治理等工作，以此全面推动全省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基本实现了人大监督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全覆盖，形成了人大推动水污染防治的基本工作格局，为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会议指出，城中村污水是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重要来源，是改善人居环境、争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制约性因素，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十分必要和紧迫，要总结广州等城市全面截污、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直接纳入城市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排水接驳改造、就地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城中村污水治理经验，全面深入推进全省城中村污水

治理工作。

会议提出，通过治理，到2020年要实现城中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并按照国家、省有关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的要求，完成城中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河长制实施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责任制；要加强规划引领，省有关部门要制定全省城中村污水治理总体方案，各城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统筹推进治理工作，坚持全面统筹与“一村一策”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城中村污水治理与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相结合；要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选择适用、可行、稳定的治理技术，按雨污分流的要求有序推进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排水管网、分散式处理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中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河涌整治，加强城中村环境执法监管，增强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要充分发挥城中村居民主人翁的作用，推动治理工作信息公开，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是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一次深化，今后应针对农村污水治理、跨省域河流污染整治等薄弱环节，不断深化水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实现我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为补齐短板、确保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耀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伴随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我省城市形成不少城中村。由于诸多先天不足和重视不够，城中村污水已成为城市水环境治理的一大顽疾。为了深化污水治理、提高城中村污水治理水平，加快补齐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经2016年11月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审议，在报经省委同意后，于2017年1月中旬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2016年12月5日至8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分8个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龙云，副主任张广宁、陈小川、陈继兴、刘悦伦、罗娟，秘书长陈逸葵，副秘书长陈敏带队，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邀请部分当地省人大代表及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环保咨询专家，赴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湛江市进行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各市政府及有关区、街、居的情况汇报，并在8市各选择若干个城中村、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实地考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就相关工作情况向调研组作了书面汇报。经2016年12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

调研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现将专题调研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地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

城中村污水治理是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之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其纳入我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6月，省委、省政府成立以胡春华书记为组长、朱小丹省长和许瑞生副省长为副组长的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编制完成《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计划》。全省各地按照“治差水、保好水，带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的治水思路，结合本地的实际特点，因地制宜，结合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涌整治、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主要做法及经验如下：

（一）科学编制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各地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以城乡一体化的思路统筹编制切合自身实际的城中村水污染治理方案。广州市印发实施了《广州市城中村治污技术指引》，以“全面截污、因地制宜、一村一策”为原则，指导黑臭水体流域内城中村治

污方案编制工作。同时,出台了《广州市城中村排水设施调查研究及对策研究报告》、《广州市城中村污染源调查系列报告》,加强了城中村水污染治理指导工作。深圳市制定了《2015年度排水管网清源行动任务表》,确定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落实、抓好督办考核,以创建排水达标小区和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为重点,有力促进了清源行动快速开展和水平实施。佛山市印发实施了《佛山市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6-2018)》,计划总投资约4.5亿元,对管网工程不能在2018年底前完工或管网延伸不到的地区,新建总处理能力4.9万立方米/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93个,实现污水生态化处理并达标排放。中山市自2012年始就将城中村污水治理纳入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工作方案,统一部署、统一实施。

(二)推进城中村污水截污治污工作。各地以截污治污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广州市“水更清”计划实施86项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均已开工建设;同时,选定天河区车陂涌流域9个城中村,白云区大源村、永泰村,花都区新和村作为城中村水污染治理的试点。深圳市出台《深圳市污水管网建设规划(2015-2020)》,着力抓管网建设,2016年以来全市新建污水管网800公里,并对城中村区域的雨污分流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等进行全面整改提升,真正实现雨污分流,实现污水快收集、快处理。开展水污染源调查,摸清污染源结构与分布,通过建设总口截流泵站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城中村污水点截流或总口截流,将污水及时收集转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珠海市全面提升城中村所在的前山河流域香洲城区的治污设施能力,目前,流域污水处理总能力达40万吨/日,36个“城

中村”截污改造基本完成;投资10.6亿元建设了流域“涉水治污”配套管网泵站工程,基本完成了流域内26条主要排洪渠和41处入河管渠暗涵的分流截污改造。东莞市建成37家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258.5万吨/日,建设截污管网约1300公里,并全面规划建设截污次支管网,将城中村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湛江市计划在麻章、遂溪、坡头、霞山、赤坎5个区(县)的城中村中,建设104个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其中,8个村的水质净化站已建成。

(三)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广州市根据城中村管网完善程度,针对现有的收集、处理方式,采取了三种治理方案指导黑臭水体流域内城中村开展整治工作:首先是截污纳管,实现污水全收集处理。涌边截污管网较为完善的,以截污或污水收集为主,纳入现有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其次是沿涌截污,同时进行村内的排水接驳改造。第三是就地收集污水进行分散式处理。目前,全市35条黑臭河涌水质总体上稳步提升、趋势向好。汕头市将重度黑臭级别的黄厝围沟综合整治工程列入《广东省汕头市城区水生态文明景观建设规划》和《汕头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水生态治理重点建设项目,倒排整治工作计划,力争达到“一年见成效,三年除黑臭”的工作目标。同时,汕头市水务局将轻度黑臭级别的中心城区“四沟”水体总体整治方案申请列入省水利生态环境项目,争取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获得资金补助。中山市2015年将内河涌整治工程纳入年度十件民生实事部署推动落实,明确住建、环保、水务及河涌属地的责任,加快推进各项整治工程的进度。

(四)加大城中村污染源整治力度。各地以查处违法排污为核心,狠抓城中村污染源治理。

2016年以来,广州市治水办累计发出交(督)办通知1189份,问题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养殖污染、排水设施、违法建设、建筑废弃物、工程维护、生活垃圾等,已完成整改537宗,整改完成率45.2%,环保部门清理整顿“小散乱”工业企业2373家。佛山市于2015年8月启动村级工业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截至2016年10月,累计开展204个“一村一策”整治村居的村级工业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清理淘汰企业1159家,整治提升2303家,1289家企业已开展或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审批。珠海市通过严格环保准入,加强排污监管,狠抓企业减排纳管达标和清查土地、清整废品收购站、清理禽畜养殖先行共治的方式,促进前山河流域城中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圳市着力抓违建整治,出台实施严查严控违建“1+2”文件,实行最严格的区党政一把手考核问责制,坚持以拆控停、疏堵结合,实行全天候巡查防控,开展“百日整治”、“百日攻坚”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查严控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今年累计拆除消化各类违建842万平方米,实现违建增量“零增长”、存量“负增长”,彻底扭转了违建增长势头。

二、城中村污水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城中村是在城市化高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由于历史及欠账的原因,城中村排水设施落后,居住环境较差,排水设施与周边的城市街道不相衔接,缺乏统一的排水体系,以致大部分的污水雨水混合直接排入河涌、沟渠,形成黑臭水体,严重污染城市生态环境。从长远来说,城中村污水本应规划纳入当地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进行处理,但从我省各地城市目前的情况看,城中村内的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历史欠账较大,要实现城中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的总体目标,任重道远。推进城中村污

水治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城中村污染源复杂且治理难度大。城中村污染源主要有工业源、生活源和面源污染。工业源污染方面,一些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城中村存在不少的村级工业园区、村内小工厂小作坊等,其污染废水大多直排河涌。生活源污染方面,相当部分的城中村居民生活污水以及涌边大排档、农家乐等小餐馆污水,不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入河道。面源污染方面,一些城中村还存在养殖污染、种植污染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闲置物乱堆乱放造成的污染。

(二)城中村污水是城市黑臭水体的重要来源,是制约我省重污染河流水质改善的重要因素。我省城市黑臭水体数量全国最多,在最新公布的全国1945个黑臭水体中,我省有243个,高于浙江的6个、江苏的104个、山东的109个。目前,我省现有4800多个直通黑臭水体排污口,其中相当部分处在城中村。同时,国家考核我省水质的断面共有71个,其中有8个断面水质为劣五类,分别对应深圳河、淡水河、石马河、茅洲河、广佛跨界区域河流、东莞运河、练江、榕江北河等8条河流,城中村污水治理将关系到这8个断面能否如期消除劣五类水质。

(三)大部分城中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缺失。在城中村形成的历史进程中,大多没有同步建设村内污水收集管网和排水系统,居民在住宅建设、改建、扩建时也大多没有建设或预留排污、排水接口,城中村居民生活污水大多是乱接错接和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绝大部分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河涌或排出室外空地后渗入地下,部分粪便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直接渗入地下,严重污染了河水、井水和土壤,大部分的河涌、水塘成了天然的集污池。

(四) 大部分城中村没有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施长期缺乏维护。即使在已铺设污水管道的城中村内部,也都是采用雨污合流的排水方式由明渠或明沟任意排放。长期以来,城中村的排水设施没有得到维护和完善,加上大量的外来务工者在城中村租住、生活,受城市环境管理落后、工作不到位、设施不配套等因素的影响,大多的城中村排水设施年久失修,管渠道堵塞,排水断面日益缩小,街巷污水漫流,严重影响了城中村生产、生活环境。

(五) 落后的城中村规划建设布局严重制约了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改造或建设。由于城中村缺乏严格的规划及建设管理,我省目前的城中村建筑均密度过大、容积率高,擅自扩建、改建及违章建筑现象相当普遍且严重,难有足够的空间进行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的改造或建设。大多数城中村面临一个困局,如果不进行整村综合改造,就难以推进城中村污水收集治理设施的改造或建设,而城中村整村综合改造将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以及面临艰难的征地拆迁问题。

(六) 不少城市对城中村污水治理重视不够。不少城市没有制定城中村污水专项治理规划,没有形成专门的治理工作机制,没有安排专项的整治资金。城中村基本上都存在环卫力量、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在城中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和运行经费上,目前大多是由城中村自行负担、自行管理的。

三、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几点建议

水污染防治是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城中村污水是我省“差水”形成的一个重要源头,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是我省“治差水”、推进重点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实现“南粤水更清”目标

的难点之一。大力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对完成国家关于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特别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争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补齐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尚处在初步阶段,如何进一步推进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 明确治理目标。为了有效推动城中村污水治理,必须明确城中村污水治理的目标任务。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划要求,我们提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目标为:一是到2020年实现城中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贯彻胡春华书记在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有关要求)。二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目标的要求,完成城中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要控制在10%以内,其中:珠三角地区2018年底前要消除80%以上;广州、深圳2017年底前要基本消除;粤东西北地区黑臭水体数量较多的城市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时间节点,争取提前完成)

(二) 科学规划谋划治理工作。要从根本上解决城中村的污水治理,必须实施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全省城中村污水治理总体方案,各城市要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统筹编制切合自身实际的城中村水污染治理具体工作方案,将城中村水污染治理纳入城市污水治理大局,作为重要内容来落实。各城市要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情况,包括污染源、排污口、排污管网、排水管网等的全面摸查,在摸查的基础上对城中村污水管网建设、排水管网建设、处理设施建设、河涌整治工程等作出科学规划和

安排，并保障必要的建设资金。

科学谋划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一要坚持全面统筹和“一村一策”相结合。省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城市必须统筹推进本地的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并针对各个城中村污水污染情况不同，制定实施“一村一策”。要认真总结广州市“全面截污、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的经验做法，并进行推广。二要坚持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城中村污水能集中处理的集中处理；难以集中处理的，要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水质净化站、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等，实现污水生态化处理并达标排放。三要坚持城中村污水治理与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相结合。结合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工作，结合我省“三旧”改造政策，将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工作一同布局，明确将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供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截污管网、河涌整治、生态修复、河岸生态景观建设等的规划建设纳入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工作笼子，努力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三）进一步落实治理任务和措施。从调研情况看，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要落实以下治理任务和措施：一要以“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推进城中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包括管网设施的建设。加快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的建设。可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要尽快接入市政管网设施；难以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要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二要以国家目标要求为导向，推进城中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摸查河涌排污口，标图建库，实行排污口销号管理，坚决清理、封堵河涌沿岸非法排污口。加强城中村河涌、排水渠、集污渠、集污池等的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抓好截污、清淤

疏浚、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等环节，将城中村所有黑臭水体的直通排污口实现全面截流，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或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三要以城中村污水治理全覆盖为标准，加强城中村环境执法监管。推进村级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污染整治，做到集中治污、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统一监管；取缔城中村内污染严重的漂洗、印染、废品加工、化工等小作坊、小工业；整治涌边大排档、农家乐等小餐馆；整治侵占、污染河涌的违法建筑（构）物；整治非法养殖场；加强城中村生活垃圾管理，建立健全城中村长效保洁机制。四要以探索城中村污水治理技术路线为引领，增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技术、方法、方式的研究和创新，选择适用、可行、稳定的治理技术。

（四）建立健全城中村污水治理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要求，落实各级政府城中村污水治理责任。一是各市要将城中村污水治理作为实施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健全和完善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机制，落实市、区、街、居的污水治理责任。二是明确省、市、区、街、居的整治责任划分。省的责任主要是统筹组织和给予必要的支持，具体包括制定城中村污水治理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加强对各地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监督检查等。各城市市、区两级政府是主要的治理责任主体，要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监督到位、问责到位。街、居两级作为治理主体，要克服等、靠、要思想，增强治污积极性、主动性、进取性。三是全面落实资金投入。各市的市、区两级政府要把城中村污水治理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条件的可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治理资

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全面实施责任考核问责制。要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将城中村污水治理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强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新格局。省、市、区人大要认真实施《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河长制实施情况监督办法（试行）》，运用提前介入专项预算编制监督、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第三方评估等多种监督形式和方法，充分发挥人

大监督对城中村污水治理的推动作用。要推动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信息公开，将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方案、责任主体、工作措施、达标期限、监测指标、考核结果、第三方评估结果、问责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城中村居民主人翁的作用，教育动员城中村居民积极响应、支持、参与和监督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形成社会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级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有关要求，我厅对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和权责发生制资金进行了梳理，对预计难以在 2016 年形成支出的资金，提出了调整使用和统筹使用的意见，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理统筹省级财政资金有关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等规定，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根据上述规定，省财政将部分预计无法支出的结转资金和权责发生制资金 153.88 亿元收回统筹，调剂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4.94 亿元，主要用于政法基础设施项目。

（三）教育支出 0.42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0.17 亿元，主要用于机

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 亿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亿元，主要用于省人力资源市场项目费用。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1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1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1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31.18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项目。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85.09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轨道交通项目省级资本金。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5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2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0.01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亿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西藏建设资金。

（十六）国务海洋气象等支出 0.09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24 亿元，主要用于“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省级配套资金。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1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调资新增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及转移支付支出 23.22 亿元，主要用于协调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

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根据新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政策要求，上述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等事项，据核查，不涉及预算总支出变动、重点支出数额调减，不属于预算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一是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的清理统筹资金，均不涉及重点科目预算调减事项；二是清理统筹资金没有涉及总收入减少、人大决议中需要强调确保的预算支出调减、重点支出调减等方面的预算收支变化；三是关于调增调减预算收支涉及科目，没有超过预算科目 30%以上的事项。

（详见下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重点科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重点科目名称	2016 年年初预算	截至 2016 年 9 月执行初步预计情况	完成比例
205 教育支出	452	332	73.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	89	7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224	85.33%
210 医疗卫生支出	309	296	95.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	21	77.70%
213 农林水支出	296	295	99.53%

专此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江华的广东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任命曾祥陆为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羊光波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

任命焦永荣为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
察长；

任命莫宏健为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
察长；

任命杨骅、陈宝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
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任命刘晓丽、林韞玲、李丽萍为广州铁路运
输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陈亮为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李少强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
务；

免去李建平、黄会群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